

大馬力車輛適用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造成租稅不公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財政部已研擬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未限縮汽缸總排氣量逾 3,000CC 以上者之適用條件，造成租稅不公。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後，該部已研擬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列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「其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」之要件及「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,400 立方公分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或 265.9 公制馬力部分不予免徵」等限制，並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完成審議。



依民國(下同)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。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」免徵使用牌照稅。但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，依各縣市身心障礙免稅車廠牌輛數統計表顯示，BMW 等高級名車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逾 3,000CC 以上者計有 2 萬 4 千餘輛，引發社會不公平之鳴，爰函請改善，並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，嗣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，要求財政部、交通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追蹤結果，財政部為避免民眾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適用免稅規定，造成稅源流失，影響地方財政，業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。